

# 經濟民主連合及台灣公民陣線

## 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

案由：鑑於公民投票制度旨在補充代議民主之不足，其行使必須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容，而現行公民投票對於提案內容若有違反憲法之疑慮，尚欠缺完善的審核機制與規範。為強化提案審核機制、保障程序參與權以及促進公民與政府間對話，深化臺灣民主運作與人權保障，爰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明訂危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事項不得公投：公民投票制度功能旨在補充代議制度之不足，惟公民投票僅是實踐憲法中主權在民原則方法之一，其行使必須與憲政秩序相容、無從與憲法規範相牴觸，自不待言。爰增訂「其他違反憲法之事項」之禁止理由，並建立違憲審查機制，明訂主管機關對於有危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疑義之提案應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違憲審查；聽證會程序中對提案提出違憲主張者亦有違憲審查聲請權；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

二、延長提案及補正期間，強化利害關係人聽證程序參與：為保障人民直接民主之憲法上權利，並針對提案內容是否違反憲法進行審核，相關程序進行及聽證會之舉辦，均須相當時日，爰修正提案階段主管機關審核期限由六十日延長為四個月，補正期間由三十日延長為二個月，並明文保障利害關係人聽證程序之參與權。期能在不影響人民公民投票權之情況下，兼顧維護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憲法上權益。

三、強化行政訴訟規範：除提案人對於主管機關駁回提案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爰增訂利害關係人不服主管機關認定提案符合規定之公告，認為提案違反本法規定者，亦得提起行政訴訟；增訂行政法院應於六個月內作成裁判，且為避免過度影響提案人之權利，以求快速救濟，增訂其裁判期限。

四、延長公民投票前之討論期間並強化民主參與：公民投票之目的係促使人民就重要公共議題直接透過公民討論與投票形成多數民意，為確保人民有充分時間交換意見、吸收資訊及沈澱思考，延長討論期間與強化民主審議即屬必要。現行規定恐導致民眾無足夠時間釐清公投內容，進而倉促作成決定。爰修正公投案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之討論期間由至少九十日延長為六至十二個月；主管機關應於此段期間籌建資訊公開平台，並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進行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十場，委任學術機構或公民團體舉辦公民審議會，並補助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反對意見者舉辦社區說明會。

**五、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廣告經費上限與正反方廣告差距上限：**為避免公投正反雙方透過資本壟斷廣告載體，進而壓縮另一方之曝光機會及平等討論空間，爰增訂限制一定規模以上之報紙、雜誌、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廣告載體刊登公投正反意見廣告金額上限與正反方宣傳金額及數量差距之倍數上限；明訂捐贈推動公投案之資金上限，且推動公投案所收受之經費準用政治獻金法。

**六、公告提案及連署人名冊，以利本人確認有無偽造情事：**根據主管機關於2021年5月7日的查對結果，無效連署達19萬件，可見目前公投提案及連署冒名簽署情況嚴重，遭冒名之當事人無從得知自己「被提案」或「被連署」。為降低提案人及連署人造假偽造情事，除主管機關及戶政機關查對格式、人數及身分外，爰增訂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應公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或刊登電子連署系統，以利本人確認有無偽造情事，並開放遭冒名之人提出刪除申請；為兼顧民主制度運作及個人資料保護，公告及公開內容以其姓名及戶籍地所在縣市為限。

**七、明訂機關與黨團之對話與回應義務：**為貫徹公民投票制度係補充代議民主之不足，促進公投提案方及政府間之實質對話，爰增訂於公民投票案第一次連署完成後至公告成案前，行政機關或立法各黨團對公民投票案需限期提出正式回應，並進行實質對話程序；選舉人得根據政府機關及立院各黨團之回應撤回連署或新加入連署。若因撤回而未達法定連署人數者，回應機關或黨團就公告之正式回應應為推動實現之必要措施。

**八、公投簡稱之明文規範：**近年來公投常以簡稱形式出現在宣傳廣告上，然而卻造成簡稱有誤導民眾的情況出現，爰增訂公投簡稱為應提出事項，且主文、簡稱或理由書不得自相矛盾、語意不清或有誤導之虞，有違反者，投票權人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九、鬆綁公民投票日之規範：**為促使民眾對公民投票進行深入討論，避免倉促投票下未經深思逕自決定，爰鬆綁公民投票日之規範，以延長公民投票前之討論期間並強化民主參與取代每兩年八月下旬特定公民投票日之規範，並取消公民投票與選舉不得同日舉行之規定。

**十、明定重大政策公民投票案通過之法律效果以杜爭議：**為杜絕重大政策公投案通過後之法律效果爭議，爰增訂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能範圍內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並向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為報告，報告時應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出席；行政機關並應執行該必要處置，且於二年內不得為牴觸公民投票結果之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p> <p>一、法律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薪俸、人事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p> <p>一、法律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薪俸、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一、公民投票制度旨在補充代議民主之不足，然而其行使必須與憲政秩序相容，爰新增第四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事項」之禁止事由。</p> <p>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事項」具體類型如下：以變更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之條文之提案，例如試圖改變憲法之民主國原則、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人民之基本權利及權力分立原則等意旨(釋字第四九九號解參照)；或其他旨在剝奪少數人或特定群體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或基本權利之提案。</p> <p>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事項」無法一一列舉，故本次修法亦賦予主管機關針對提案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虞者，應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違憲審查，併此敘明。</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簡稱、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提案人之領銜人以一人為限；簡稱以不超過十字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簡稱應為主文之核心意旨；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簡稱及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p> <p>主文、簡稱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p> <p>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p>	<p>一、近年來提案人時常在公開宣傳時使用公民投票之「簡稱」，在媒體及社交平台上，公民投票提案亦常以「簡稱」形式出現，此種現象對於提案方當然具有方便宣傳之效果，惟簡稱是否具有誤導投票人之虞問題亦浮現。為使公民投票案兼具快速辨識之功能，肯認公民投票簡稱在法律上之地位，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應備載公民投票案之簡稱並以十字為限，且簡稱應為主文之核心意旨、並應與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一致。</p> <p>二、公民投票之功能旨在補充代議民主之不足，為使一般人民均得以順利提案，政府應協助其撰寫主</p>

<p>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為限。</p> <p><u>提案人之領銜人得向立法院、直轄市或縣(市)議會說明提案意旨，申請協助撰寫主文、簡稱及理由書，其辦法由各該機關定之。</u></p>	<p>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為限。</p>	<p>文、簡稱及理由書，爰增訂第九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向立法院、直轄市或縣(市)議會說明提案意旨，申請協助撰寫提案。</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p> <p>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u>四個月</u>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二個月</u>內補正</p>	<p>第十條(第一至四項)</p> <p>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p>	<p>一、為保障人民直接民主之憲法上權利，並針對提案內容是否違反憲法進行審核，相關程序之進行及聽證會之舉辦，均須相當時日，爰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之審議期限，由六十日延長至四個月內，提案人之補正期限由三十日延長至二個月。</p> <p>二、為符合公民投票之目的，避免浮濫提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對提案意旨進行審核，若已有或立法院已通過與提案意旨相同之法律，應予駁回，爰增訂第三項第六款。</p> <p>三、為避免公民投票提案內容與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違背，應將違反自</p>

<p>，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p> <p>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u>六、已有或立法院已通過與提案意旨相同之法律。</u></p> <p><u>七、提案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u></p> <p><u>八、主文、簡稱或理由書有自相矛盾、語意不清或有誤導之虞。</u></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p> <p><u>前項聽證會之舉行，應確保提案人、利害關係人、其他第三人之參與權，並採行其他廣納意見之方式。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公民投票提案有關聯性，亦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參考。</u></p>	<p>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p> <p>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p>	<p>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提案內容排除可容許之公民投票提案範圍，爰增訂第三項第七款。</p> <p>四、公投主文應簡明易懂，使民眾皆能充分理解公投文意，為避免人民提案之主文、簡稱及理由書有自相矛盾、語意不清或有誤導之虞，導致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時陷入錯誤，爰增訂第三項第八款。</p> <p>五、主管機關舉行聽證會，應採廣納意見之方式，確保不同相關主體，包括提案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第三人之參與權。人民、機關或團體，均得主張其與該提案之關聯性或其他利害關係，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俾便主管機關作為參考，爰增訂第五項。</p>
<p><b>第十條之一</b></p> <p>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b>第十條(第五項以後)</b></p> <p>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第十條第五項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p> <p>三、原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p> <p>四、原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移至本條第三項。</p>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提之提案人名冊應送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核格式及人數，再送戶政機關查對。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主管機關應於查對完成後公告提案人名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提案人之領銜人有領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者，亦應刊登電子系統，公開於網際網路；提案人經公告後發現有第二項第四款偽造情事者，本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請求刪除。

前項提案人名冊之公告及公開內容，以其姓名及戶籍地所在縣市為限。

提案人名冊經公告並受理申請刪除偽造作業後，其提案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但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命補提者，無需再命補提，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逕予駁回。

補提之提案人名冊應送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核格式及人數，經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五、為確保補提之提案人名冊確實經過審核及查對，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補提之名冊應重複原流程送主管機關及戶政機關處理。

六、為避免冒名提案或偽造提案之情形出現，爰增訂第五項將提案人名冊公告政府公報並公開於網際網路，被偽造人發現後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刪除。

七、為使提案人個人資料保護與民主制度運作之必要間取得衡平，在避免過度侵害提案人個人資料之前提下公告提案人名冊，爰增訂第六項，限制公告名冊以其姓名及戶籍地之縣市為限，僅提案人可再進行查詢以確認是否為本人無誤。

八、若提案人名冊經申請受理刪除偽造作業後始有人數不足之問題，應給予補提一次之機會，爰增訂第七項規定。但若已行使補提者，為避免反覆補提，主管機關應將提案逕予駁回。

九、為確保補提之提案人名冊確實經過審核及查對，爰增訂第八項規定補提之名冊應重複原流程送主管機關及戶政機關處理。

十、原第十條第八項規定移至本條第九項。

十一、原第十條第九項規定移置本條第十項。

<p><u>政機關查對，再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並受理刪除偽造作業。經前段作業後，提案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u></p> <p>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u>第十條之二</u></p> <p><u>主管機關經審核認為提案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七款之虞，經命提案人補正而不補正，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為違憲審查。提案經主管機關認無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七款之虞者，曾在前條聽證會程序中對提案提出違憲主張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公民投票提案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命補正而不補正或無法補正，因其涉及是否違憲之重大判斷，宜由司法院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以終局決定是否准予該等公民投票提案，爰增訂第一項前段。</p>

<p>亦得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違憲審查。</p> <p><u>司法院大法官為前項提案之違憲審查，應於受理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作成決定，有急迫情事時並得先為必要之處分。提案經司法院大法官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應予以駁回。</u></p> <p><u>除第十條第三項第七款之情形外，不服主管機關駁回提案之決定者，提案人得提起行政訴訟。利害關係人不服主管機關認定提案符合規定之公告，認為提案違反本法規定者，亦同。</u></p> <p><u>前項訴訟，法院應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有急迫情事時並得先為必要之處分。</u></p>		<p>三、為免發生中央主管機關就公投提案有無違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判斷錯誤，逕行連署投票程序衍伸更大紛爭，修法賦予聽證程序中曾提出違憲異議者，亦得單獨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違憲審查，不受前述僅得由主管機關聲請之限制，爰增訂第一項後段。</p> <p>四、為免依前項聲請大法官終局決定公投提案是否違憲之曠日廢時，致生延宕而實質影響人民之直接民主權利，爰增訂第二項大法官應於受理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作成決定之期限，並增列如經認定違憲，主管機關即應本此決定意旨，逕予駁回人民之公投提案，以臻明確。</p> <p>五、除有關提案內容違反憲法之情形外，如經主管機關以其他理由駁回公民投票提案，應確保提案人之行政救濟權利。</p> <p>六、利害關係人不服主管機關認定核准公民投票提案之公告，除涉及第三項第七款「提案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形，應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審查外，對於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應保有其提起救濟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後段使利害關係第三人亦得提起行政訴訟。</p> <p>七、為免過度影響提案人之權利，以求快速救濟，爰增訂第四項明文其決定期限。</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p>	<p>一、酌作項次修正。</p>

<p>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之一第十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十三條</p> <p>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三條</p> <p>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為確保補提之提案人名冊確實經過審核及查對，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補提之名冊應重複原流程送主管機關及戶政機關處理。</p> <p>二、為避免偽造連署之情形出現，爰於第五項增訂將第一次連署人名冊公告政府公報並公開於網際網路，被偽造人發現後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刪除。</p> <p>三、為使連署人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民主制度運作之必要間取得衡平，在避免過度侵害連署人個人資料之前提下公告連署人名冊，爰增訂第六項，限制公告名冊以其姓名及戶籍地之縣市為限，僅提案人可再進行查詢以確認是否為本人無誤。</p>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送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審核格式及人數，再送戶政機關查對。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主管機關應於查對完成後公告第一次連署人名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提案人之領銜人有領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者，亦應刊登電子系統，公開於網際網路；連署人經公告後發現有第二項第四款偽造情事者，本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請求刪除。

前項連署人名冊之公告及公開內容，以其姓名及戶籍地所在縣市為限。

第一次連署人名冊經公告並受理申請刪除偽造作業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第一次連署完成之公告；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但已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命補提者，無需再命補提，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逕予駁回。

前項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送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核格式及人數，經戶政機關查對，再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並受理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四、若第一次連署人名冊經申請受理刪除偽造作業後始有人數不足之問題，應給予補提一次之機會，爰增訂第七項規定。但若已行使補提者，為避免反覆補提，主管機關應將提案逕予駁回。

五、由於後續條文將新增撤回及加入連署，以及公告第二次連署人名冊之規定，爰修正第十項，將公民投票成立之公告修正為公民投票第一次連署完成之公告。另外，由於此時公民投票尚未成立，故刪除予以編號之規定，將此規定移至第十六條之三第五項。

<p>刪除偽造作業，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b>第十六條</b>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u>總統行使憲法第四十四條之職權，認有諮詢全民之必要者，準用前二項規定。</u></p>	<p><b>第十六條</b>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一、為適度調整總統諮詢性公民投票之適用範圍，除原第一項防衛性公投外，在總統行使院際協調權認有諮詢全民之必要時，亦得交付公民投票，爰增訂第三項使此種情形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b>第十六條之一</b>  <u>經第一次連署完成公告之公民投票案，其屬全國性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者，行政院應指定回應機關。</u>  <u>回應機關應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就提案進行實質對話，並於第一次連署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正式回應。</u>  <u>前項實質對話，應至少依序辦理下列程序：</u>  <u>一、回應機關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指定之程序代理人、鑑定人進行第一次諮商會議，就公民投票提案、現行政策與可能替代方案，進行討論。</u>  <u>二、三場聽證會。</u>  <u>三、第二次諮商會議。</u>  <u>四、三場電視辯論會。</u>  <u>五、第三次諮商會議。</u>  <u>回應機關依第二項提出之正式回應，如為拒絕公民投票提案，應詳列拒絕</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公投提案方及政府間之實質對話，規範公民投票與政府機關間之關係，明訂全國性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之法定回應機制，爰增訂本條，回應機關應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就提案進行實質對話，並應依法舉辦相關聽證會、諮商會議及電視辯論會。若回應機關明確拒絕或接受公民投票提案，應詳列拒絕之理由或提出相關方案之規畫或要旨。</p>

<p>之理由;如為接受公民投票之提案或修正替代方案應一併提出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計畫草案或其要旨及規劃。</p>		
<p><u>第十六條之二</u>  <u>經第一次連署完成公告之公民投票案,其屬法律之複決或立法原則之創制者,行政院及立法院各黨團應分別予以回應。</u>  <u>行政院及立法院各黨團應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就提案進行實質對話,並於第一次連署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正式回應。</u>  <u>前項實質對話,應至少依序辦理下列程序:</u>  <u>一、分別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指定之程序代理人、鑑定人進行第一次諮商會議,就公民投票提案、現行法規與可能替代方案,進行討論。</u>  <u>二、由立法院舉辦三場聽證會。</u>  <u>三、分別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指定之程序代理人、鑑定人進行第二次諮商會議。</u>  <u>四、由立法院舉辦三場電視辯論會。</u>  <u>五、分別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指定之程序代理人、鑑定人進行第三次諮商會議。</u>  <u>行政院及立法院各黨團依第二項提出之正式回應,如為拒絕公民投票提案,應詳列拒絕之理由;如為接受公民投票之提案或修正替代方案應一併提出法律草案。</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公投提案方及政府間之實質對話,規範公民投票與政府機關間之關係,明訂法律複決或立法原則創制之法定回應機制,爰增訂本條,回應機關應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就提案進行實質對話,並應依法舉辦相關聽證會、諮商會議及電視辯論會。若回應機關明確拒絕或接受公民投票提案,應詳列拒絕之理由或提出相關方案之規畫或要旨。</p>
<p><u>第十六條之三</u></p>		<p>一、本條新增。</p>

<p><u>主管機關於收到前二條正式回應後，應於十日內，連同原提案公告九十日，徵求原連署人是否撤回其連署，並徵求非原連署人是否新加入連署。</u></p> <p><u>前項撤回連署，或新加入連署，應由行為人本人個別向主管機關為之。</u></p> <p><u>主管機關應於撤回或加入連署完成後公告第二次連署人名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u></p> <p><u>前項連署人名冊之公告及公開內容，以其姓名及戶籍地所在縣市為限。</u></p> <p><u>第二次連署人名冊公告後，最終提案及連署之總人數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數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發布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以編號。</u></p> <p><u>第二次連署人名冊公告後，最終提案及連署之總人數未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數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發布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u></p> <p><u>前項情形，行政院、立法院各黨團及回應機關就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之正式回應，應為推動實現之必要措施。</u></p>		<p>二、為使主管機關正式回應後，提案人及連署人得針對其回應加入、撤回提案或連署，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為避免偽造連署之情形出現，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將第二次連署人名冊公告政府公報並公開於網際網路，被偽造人發現後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刪除。</p> <p>四、為使連署人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民主制度運作之必要間取得衡平，在避免過度侵害連署人個人資料之前提下公告連署人名冊，爰增訂第四項，限制公告名冊以其姓名及戶籍地之縣市為限，僅提案人可再進行查詢以確認是否為本人無誤。</p> <p>五、為規範最終提案及連署之門檻，爰增訂第五項，並規範若連署人數達標時，主管機關應發布公民投票成立之公告，並予以編號；增訂第六項，規範未達門檻之不成立公告。</p> <p>六、若撤回連署後未達門檻而經公告不成立者，由於連署人撤回連署是基於支持政府之正式回應，政府理應推動其回應之具體內容，並為實現之必要措施，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七條</p> <p><u>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六個月起至十二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u></p> <p><u>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u></p> <p>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p>	<p>第十七條</p> <p>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p>	<p>一、為使國民對公民投票提案有充分討論時間，爰新增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應於公告成立後六個月起至十二個月內舉行。</p> <p>二、同理，爰修正公告期日為公民投票公告成立後三個月內。</p> <p>三、由於公投常以簡稱形式出現在宣傳廣告上，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公</p>

<p>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簡稱、理由書。</p> <p>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p> <p>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p> <p>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u>每一公民投票案之發表會或辯論會不得少於十場次，應於網路直播，其錄影及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u></p> <p><u>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委任學術機構或公民團體舉辦公民審議會議，以促進公民對公民投票案爭點之理解、資訊取得辨識與實質討論。</u></p> <p><u>主管機關應以公費，補助提案人之領銜人及第二十條反對意見者就公民投票案舉辦社區說明會。</u></p> <p><u>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內籌建資訊及公開平台。</u></p> <p><u>前四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經費，各不得少於第三項經費之二分之一。</u></p> <p><u>公民投票案活動期間有關宣傳、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u></p>	<p>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p> <p>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p> <p>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p> <p>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p> <p>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p>	<p>投簡稱列為公民投票案應提出事項。</p> <p>四、為使民眾能充分理解公民投票資訊，並強化公眾參與，爰增訂第三項，增加公民投票案支發表會或辯論會場次為不得少於十場。</p> <p>五、為使公民投票討論促進社會溝通，而非以形式上的單向灌輸訊息之傳播方式，爰增訂第四項，以舉辦公民審議會議，以對話形式促進社會共識之形成。</p> <p>六、為增加民眾對公民投票之多元討論，爰增訂第五項，由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反對意見者辦理社區說明會，使民眾能以不同觀點理解公投爭點及社會各方之立場。</p> <p>七、為提供民眾有效取得公民投票資訊，落實有充分資訊權、方得行使真正國民意志之直接民主宗旨，爰增訂第六項，主管機關應就各項公民投票案，籌建資訊彙整與公開平台。</p> <p>八、本法對於公民投票案活動期間有關宣傳、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有明確規範，為求規範之一致性，爰增訂第八項，應比照選舉之規範辦理。</p>
<p>第十七條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u>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公民投票案成案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公民投票案宣傳。</u></p> <p><u>二、為公民投票案站台或亮相造勢。</u></p> <p><u>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公民投票案宣傳。</u></p> <p><u>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公民投票案宣傳。</u></p> <p><u>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公民投票案宣傳。</u></p> <p><u>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公民投票案宣傳。</u></p> <p><u>七、參與公民投票案或支持、反對公民投票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u></p>		<p>二、為確保辦理公民投票之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行政中立，維護公民投票結果之可信度，在公民投票案成案公告後，選務人員應遵守本條規範以避免爭議，三、本條規範擔任投開票所當日工作人員，而未參與其他選務工作者，於當日以外之行為自不在本條規範範圍內。</p>
<p>第十九條 <u>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成立前或公告成立後六個月內，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u></p>	<p>第十九條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p>一、為使立法機關有較長時間回應是否接受公民投票提案，爰增訂延長期間至公告後六個月內亦得決定是否接受其主文。</p> <p>二、明確規定本條之公告為「成立」之公告。</p>
<p>第二十條 公民投票案第一次連署完成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第二十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一、為確保連署階段之宣傳活動及募集經費亦受到本法規範，將時間從成立公告後提前至第一次連署完成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平衡公民投票案正反方之媒體宣傳資源，爰增訂第八項，限制媒體廣告金額及正反方宣傳廣告金額差距之倍數上限。</p> <p>三、為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確保公民投票活動公平及</p>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定規模以上之廣告載體經營業者，其刊登公民投票宣傳廣告之金額上限與刊登正反方宣傳廣告金額及數量差距之倍數上限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正，促進公民參與，確保公民投票案宣傳正反方財務之公開透明，同時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公民投票提案方收受捐款無上限，造成變相利用公民投票案之募款規避政治獻金法之規範，爰增訂第九項至第十四項之規定。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並每年檢討。

對同一公民投票案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

政黨對同一公民投票案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

對不同公民投票案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

政黨對不同公民投票案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為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收受捐款或接受經費贊助，從事公民投票提案、連署及關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之宣傳或活動者，準用政治獻金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p>第二十三條</p> <p><u>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u></p>	<p>第二十三條</p> <p>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p> <p>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p>	<p>一、現行公民投票法對於投票日之規定過於僵化，缺乏彈性調整空間，為促使民眾對公民投票進行深入討論，避免倉促投票下未經深思逕自決定，爰鬆綁公民投票日之規範，刪除第一項，以延長公民投票前之討論期間並強化民主參與取代每兩年八月下旬特定公民投票日之規範。</p> <p>二、投票日之規定移至第十七條第一項，公民投票應於公告成立後六個月至十二個月投票。</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u>經第一次連署完成公告之公民投票案，其屬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回應機關。</u></p> <p><u>回應機關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就提案進行實質對話，並於第一次連署完成後四個月內提出正式回應。</u></p> <p><u>前項實質對話，應至少依序辦理下列程序：</u></p> <p><u>一、回應機關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指定之程序代理人、鑑定人進行第一次諮商會議，就公民投票提案、現行政策與可能替代方案，進行討論。</u></p> <p><u>二、三場聽證會。</u></p> <p><u>三、第二次諮商會議。</u></p> <p><u>四、三場電視辯論會。</u></p> <p><u>五、第三次諮商會議</u></p> <p><u>回應機關依第二項提出之正式回應，如為拒絕公民投票提案，應詳列拒絕之理由；如為接受公民投票之提案或修正替代方案應一併提出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行政計畫草案或其要旨及規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進公投提案方及政府間之實質對話，促進雙方針對政策進行有效討論，為規範公民投票與地方政府間之關係，明訂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之法定回應機制，爰增訂本條，回應機關應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就提案進行實質對話，並應依法舉辦相關聽證會、諮商會議及電視辯論會。若回應機關明確拒絕或接受公民投票提案，應詳列拒絕之理由或提出相關方案之規畫或要旨。</p>

<p><u>第二十七條之二</u>  <u>經第一次連署完成公告之公民投票案，其屬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或立法原則之創制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各黨團應分別予以回應。</u>  <u>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各黨團應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就提案進行實質對話，並於第一次連署完成後四個月內提出正式回應。</u>  <u>前項實質對話，應至少依序辦理下列程序：</u>  <u>一、分別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指定之程序代理人、鑑定人進行第一次諮商會議，就公民投票提案、現行地方自治條例與可能替代方案，進行討論。</u>  <u>二、由直轄市、縣(市)議會舉辦三場聽證會。</u>  <u>三、分別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指定之程序代理人、鑑定人進行第二次諮商會議。</u>  <u>四、由直轄市、縣(市)議會舉辦三場電視辯論會。</u>  <u>五、分別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指定之程序代理人、鑑定人進行第三次諮商會議。</u>  <u>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各黨團依第二項提出之正式回應，如為拒絕公民投票提案，應詳列拒絕之理由；如為接受公民投票之提案或修正替代方案應一併提出地方自治條例草案。</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公投提案方及政府間之實質對話，促進雙方針對政策進行有效討論，為規範公民投票與地方政府間之關係，明訂地方自治條例複決或立法原則之法定回應機制，爰增訂本條，回應機關應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就提案進行實質對話，並應依法舉辦相關聽證會、諮商會議及電視辯論會，若回應機關明確拒絕或接受公民投票提案，應詳列拒絕之理由或提出相關方案之規畫或要旨。</p>
<p><u>第二十七條之三</u>  <u>主管機關於收到前二條正式回應後，應於十日內，連同原提案公告九十日，</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主管機關正式回應後，提案人及連署人得針對其回應加入、撤回提</p>

<p><u>徵求原連署人是否撤回其連署，並徵求非原連署人是否新加入連署。</u></p> <p><u>前項撤回連署，或新加入連署，應由行為人個別向主管機關為之。</u></p> <p><u>主管機關應於撤回或加入連署完成後公告連署人名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u></p> <p><u>前項連署人名冊之公告及公開內容，以其姓名及戶籍地所在縣市為限。</u></p> <p><u>第三項連署人名冊公告後，最終提案或連署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所訂之門檻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發布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u></p> <p><u>第三項連署人名冊公告後，最終提案或連署人數未達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所訂之門檻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發布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u></p> <p><u>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各黨團及回應機關就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之正式回應，應為推動實現之必要措施。</u></p>		<p>案或連署，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為避免偽造連署之情形出現，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將第二次連署人名冊公告政府公報並公開於網際網路，被偽造人發現後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刪除。</p> <p>四、為使連署人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民主制度運作之必要間取得衡平，在避免過度侵害連署人個人資料之前提下公告連署人名冊，爰增訂第四項，限制公告名冊以其姓名及戶籍地之縣市為限，僅提案人可再進行查詢以確認是否為本人無誤。</p> <p>五、為規範最終提案及連署之門檻，爰增訂第五項，並規範若連署人數達標時，主管機關應發布公民投票成立之公告，並予以編號；增訂第六項，規範未達門檻之不成立公告。</p> <p>六、若撤回連署後未達門檻而經公告不成立者，由於連署人撤回連署是基於支持政府之正式回應，政府理應推動其回應之具體內容，並為實現之必要措施，爰增訂第七項。</p>
<p>第三十條</p> <p>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p>	<p>第三十條</p> <p>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p>	<p>一、為實現公民投票結果，規範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通過後的法律效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訂行政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可能範圍內之必要處置，並應向立法機關報告。</p> <p>二、為保障公民投票結果之落實及執行，爰修正第九項，要求行政機關應執行必要之處置，並規定二年內不得為抵觸公民投票結果之變更。</p>

<p>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p> <p>三、有關重大政策者，<u>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能範圍內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並向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為報告；報告時應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出席。</u></p> <p>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p> <p>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p> <p>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p> <p>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p> <p>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u>行政機關應執行第一項第三款之必要處置，並於二年內不得為牴觸公民投票結果之變更。</u></p>	<p>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p> <p>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p> <p>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p> <p>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p> <p>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p> <p>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p>	
<p>第四十八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p>	<p>第四十八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投票投票無效之訴：</p> <p>一、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違法，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二、對於提案人之領銜人、有公民投票權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公民投票之宣傳、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三、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前項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投票投票無效之訴：</p> <p>一、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違法，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二、對於提案領銜人、有公民投票權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公民投票之宣傳、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三、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前項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第五十三條</p> <p>主管機關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p> <p><u>經主管機關公告成立之公民投票案，有公投主文、簡稱或理由書自相矛盾、語意不清或有誤導之虞者，投票權人得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u></p> <p>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p> <p>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p>	<p>第五十三條</p> <p>主管機關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p> <p>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p> <p>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p>	<p>一、為避免公民投票簡稱、主文有誤導、誘導之虞或語意不清，或理由書有明顯違背事實、自相矛盾或誘導投票權人陷入錯誤之可能，爰增訂第二項使投票權人得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p>

